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0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位，实到董事 8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沸点基金”、“本基金”）进行增资，沸点基金由海南沸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沸点基金公司”）发起设立，沸点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沸点基金公司。

沸点基金暂定的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2,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1,500 万元，海南沸点基金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增资 90 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共拟增资 12,900 万元。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增资募集出资阶段，除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以及原合伙人海南沸点基金公司、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沸点基金成立后，沸点基金将投资于主基金广州沸点鸿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沸点鸿璟基金”），主基金广州沸点鸿璟基金将主要对中国大陆设立或运营的信息、传媒、新消费和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直接或间接地股权投资及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同时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卫伟回避表决。

《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133.5386 万元投资了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起优加公司”），占一起优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2825%。

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先生拟于近日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其中以 309.88 万购买华梦绮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3.0988%，以 190.12 万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钱程红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1.901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将持有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

基于公司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一起优加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李卫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卫伟回避表决。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沸点基金”、“本基金”）进行增资，沸点基金由海南沸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沸点基金公司”）发起设立，沸点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沸点基金公司。

沸点基金暂定的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2,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增资 1,500 万元，海南沸点基金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增资 90 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共拟增资 12,900 万元。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增资募集出资阶段，除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以及原合伙人海南沸点基金公司、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

沸点基金成立后，沸点基金将投资于主基金广州沸点鸿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沸点鸿璟基金”），主基金广州沸点鸿璟基金将主要对中国大陆设立或运营的信息、传媒、新消费和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直接或间接地股权投资及其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同时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卫伟回避表决。

《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133.5386 万元投资了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起优加公司”），占一起优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2825%。

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先生拟于近日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其中以 309.88 万购买华梦绮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3.0988%，以 190.12 万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钱程红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1.901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将持有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

基于公司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一起优加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李卫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将持有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

基于公司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一起优加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李卫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卫伟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51080219******2016；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华梦绮

华梦绮，住所：江苏省靖江市，身份证号：32128219******0040；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出让方 2：钱程红

钱程红，住所：浙江省嵊州市，身份证号：33062319******0026；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神雕侠侣城襄阳路 4 号,6 号 115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铃

注册资本：1087.23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J5XR235

成立日期：2021-04-06

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铃	585	53.8065%
于如茂	285	26.2134%
华梦绮	33.6915	3.0988%
钱程红	25	2.2994%
钱圣航	25	2.299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5386	12.2825%
合计	1087.230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铃	585	53.8065%
于如茂	285	26.2134%
李卫伟	54.3615	5%
钱程红	4.33	0.3982%
钱圣航	25	2.299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5386	12.2825%
合计	1087.2301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一起优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一起优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泰富对一起优加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一起优加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对信息、传媒、新消费和科技领域企业的布局，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之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从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三七互娱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3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自有资金认缴注册资本 133.5386 万元投资了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起优加公司”），占一起优加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2.2825%。

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先生拟于近日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其中以 309.88 万购买华梦绮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3.0988%，以 190.12 万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钱程红持有的一起优加公司 1.901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卫伟将持有一起优加公司 5%的股份。

基于公司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一起优加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李卫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卫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卫伟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51080219******2016；李卫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1：华梦绮

华梦绮，住所：江苏省靖江市，身份证号：32128219******0040；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出让方 2：钱程红

钱程红，住所：浙江省嵊州市，身份证号：33062319******0026；非公司关联方，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一起优加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神雕侠侣城襄阳路 4 号,6 号 115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铃

注册资本：1087.23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J5XR235

成立日期：2021-04-06

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铃	585	53.8065%
于如茂	285	26.2134%
华梦绮	33.6915	3.0988%
钱程红	25	2.2994%
钱圣航	25	2.299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5386	12.2825%
合计	1087.2301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铃	585	53.8065%
于如茂	285	26.2134%
李卫伟	54.3615	5%
钱程红	4.33	0.3982%
钱圣航	25	2.2994%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3.5386	12.2825%
合计	1087.2301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一起优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一起优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从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泰富对一起优加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共青城沸点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基于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之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从自身以及一起优加公司的经营现状、发展战略角度考虑，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三七互娱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005,1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005,147 股，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96,607,20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利荷
2	01*****651	王颖
3	02*****515	李凯
4	02*****283	刘俊杰
5	02*****870	马燕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9,005,147 股转变为 96,607,205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875	3.53%	3,411,625	3.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68,272	96.47%	93,195,580	96.47%
三、股份总数	69,005,147	100%	96,607,205	100%

七、每股收益变动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96,607,205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4.9851 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和已经授予尚未办理登记完毕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锐、徐博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53 证券简称：爱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5% -65% 20,833.97 万元至 22,178.10 万元	13,441.2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20% 盈利：3,612.30 万元至 3,940.69 万元	盈利：3,283.9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35% 盈利：3,549.73 万元至 3,833.70 万元	盈利：2,839.78 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经营状况良好。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本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317.41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约为 4,844.18 万元。

3.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0 万元至 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 万元-2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1.35%-199.89%	亏损：280.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3 元/股-0.0187 元/股	亏损：0.018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预计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从而带动净利润增长。二是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收到数字化改造投入奖补资金、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奖补资金、设备投入奖补资金等政府补助 608.30 万元，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33 万元。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长阳鸿朗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阳鸿朗”）持有公司股份 9,507,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长阳鸿朗出具的《关于长阳鸿朗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长阳鸿朗减持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阳鸿朗	集中竞价	2021.6.18-2021.7 12	17.62	765000	0.48
	合计			765000	0.4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阳鸿朗	合计持有股份数	9,507,926	5.94	8742926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7,926	5.94	8742926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长阳鸿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长阳鸿朗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长阳鸿朗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长阳鸿朗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长阳鸿朗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长阳鸿朗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长阳鸿朗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阳鸿朗出具的《关于长阳鸿朗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3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417.02 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文件号）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
日发精机	2018 年度研发经费	12.91	2021 年 6 月 18 日	新政